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永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60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

01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服用酒類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  
03 安全，惡性非輕；3. 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  
04 毫克之數據；4. 犯後坦認犯行；5. 前有1次犯不能安全駕  
05 駛罪之前科素行（不構成累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  
07 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9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件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張菟純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

12 被 告 陳永松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永松於民國114年1月23日6時0分許至同日6時10分許為  
17 止，在位於嘉義市○區○○里○○○000號住處內食用摻有  
18 米酒烹調之燒酒雞及湯若干數量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9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  
20 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9時30分許，  
2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出發前往址設  
22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陽明醫院拿藥。嗣於同日11時7  
23 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和平路43巷與和平路口時，因右轉未  
24 打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發現陳永松散發酒氣，疑有飲  
25 酒，遂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17分許  
26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30 不諱，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交通違  
31 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

01 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附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  
03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黃天儀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劉奐伶